

哈尔滨职业技术学院校内科研课题管理办法

(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学院科研项目管理，营造良好的科研创新环境，体现高职院校科研服务特色，不断提高学院科研总体水平，以科研促教学，提升社会服务能力，提高人才培养质量，推动学院科研工作和规划发展建设，保证学院校内科研课题的顺利实施，保证科研管理工作的科学化、规范化、制度化，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校级课题主要是调动全院教职工特别是广大青年教师申请各类科研课题的积极性，推进专业发展、人才培养和学术梯队建设（科技创新团队建设、教授团队建设、博士团队建设），促进高水平高职院校建设，培养我院教职工的科研能力和创新精神，为申报国家级、省部级课题奠定基础。

第三条 校级课题面向全院，采取“专家评议，公平竞争”的原则，择优立项。

第四条 校级课题经费主要来源于学院，同时欢迎个人和单位赞助。

第五条 科研处在学院党政和学术委员会的领导下全面负责校级课题的管理；课题负责人所在部门对该课题具有指导和管理职能。

第二章 选题和规划

第六条 校级课题的选题，原则上由科研处于每年上半年面向全院广泛征集研究选题，同时参考国家、省、市等有关课题申报指南编制年度校级课题申报指南，报学院学术委员会审定。校级课题申报1年1次，申报指南发布时间在一般每年的9~10月份，评审立项一般在每年11月。

第七条 校级课题主要分为立项课题和自筹课题。

(一) 立项课题分为重点课题、普通课题、委托立项课题(上级相关部门委托我校完成的课题)、高层次人才科研启动基金课题四类:学院重点课题每项资助1~2万元左右,研究周期不超过2.5年;普通课题每项资助3000~5000元,研究周期一般不超过2年;委托立项课题由学术委员会组织评审,并报校长审定,研究周期一般不超过1.5年;高层次人才科研启动基金课题每项资助不低于1万元,研究周期一般不超过2年。

(二) 自筹课题为普通课题,主要支持符合当年校级课题申报指南,但因名额限制未能够获得立项资助的申请者。

第八条 校级课题成果形式为专著、译著、论文、研究报告、工具书、电脑软件、专利、研发产品等。

第三章 申报和评审

第九条 校级课题申报自年度校级课题申报指南发布之日起开始,期限一般为1个月。

第十条 重点课题主要资助校内具有副高级专业技术职称的教职工,围绕我校重点专业建设和对我校发展具有促进作用的相关领域选题;普通课题主要资助校内中级职称以下(含中级职称)的青年教职工;上级单位委托立项课题由学术委员会评审,并报校长审定;高层次人才科研启动基金课题则参照《哈尔滨职业技术学院科研项目管理规定—补充推进科研发展(暂行办法)》中的规定执行;自筹课题应符合当年校级课题申报指南及本办法。

第十一条 申请校级课题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 课题申请人必须是学院在职在岗教职工，应具有讲师以上专业技术职称（或相当于讲师以上专业技术职称）；不具有讲师以上专业技术职称的，须由两名具有副高级专业技术职称的同行专家推荐。

(二) 课题申请人当年限报 1 项。凡无正当理由不完成历年承担的科研项目或不按学院科研处要求按时报送有关科研材料，或已承担校级课题尚未能结题的课题负责人，均不可再申报承担学校科研项目。

(三) 申请人必须真正承担和负责组织、指导项目的实施；不能从事实质性研究工作的，不得申请；拟出差或进修 6 个月以上者（含 6 月），不得申请。

(四) 课题组组成人员：课题组成员必须大部分是学院在职在岗教职工，可以不受部门（单位）限制，横向联合申报，课题组组成人员不得超过 8 人。

各二级学院及各部门统一上报前必须依据以上申请条件严格审核把关，不符合条件者学术委员会评审时可一票否决。

第十二条 申请者必须认真填写《哈尔滨职业技术学院校级课题立项申请书》，由申请者所在部门（单位）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可行性及基本工作条件能否保证等提出审查意见后，加盖部门公章报送学校科研处。

第十三条 校级课题立项实行专家评审制。科研处在学院学术委员会的领导下，从学院学术委员会委员中抽选专家组成各项目专家组（至少三人，其中一人为组长）由专家组对申报的项目进行评审，提出是否立项的意见，并由专家组长签字。

(一) 资格审查。按本办法第三章第十一条、第十二条各项内容进行审查，合格者进入初评。

(二) 初评。重点课题，采取通讯评审和会议评审相结合的方式，以会议评审为主：将申请者的《校级科研项目申请书》分送各学科评审组专家进行通讯评审，专家依据统一制定的评估指标体系写出评审意见并评分，在规定时限内返回评审意见；再由科研处安排申请者答辩，由会议评审专家参考通讯评审意见和分数现场表决，择优选出拟立项项目。普通课题，采取会议评审方式：将申请者的《校级科研项目申请书》分送各学科评审组专家，专家依据统一制定的评估指标体系写出评审意见、评分并现场表决，择优选出拟立项项目。

(三) 复核审批。科研处对学科评审组专家的评审结果进行复核，报学院学术委员会审批。

(四) 立项。由科研处对资助项目总数和每个项目资助额度进行汇总后报校长办公会审批，经公示后，下达《校级课题立项通知书》。

第十四条 为保证评审的公正性，评审专家和工作人员必须严格遵守下列评审纪律：

- (一) 评审阶段不得以任何理由查询或透露课题评审的相关信息；
- (二) 评审专家本人申请当年课题，不得参加当年课题评审工作；
- (三) 评审专家和科研管理人员不得索取和收受礼金或礼品。

对违反以上纪律的评审专家取消其作为学院学科评审组专家资格，对违反以上纪律的工作人员将给予教育和通报批评。

第四章 经费的管理与使用

第十五条 校级课题经费专款专用，科研处和财务处负责支持资金的具体落实管理，科研经费使用管理办法参照国家有关科研经费管理办法执行。

第十六条 校级课题资助经费采取一次核定、超支不补的原则。

第五章 课题的过程管理

第十七条 校级课题由科研处组织学术委员会专家实行定期检查制度，检查课题的进度、质量和经费使用情况。课题负责人原则上须填写课题检查表，按本办法的有关规定和管理部门的要求做好课题自我管理，组织课题组成员按计划进度和质量要求完成研究任务。

第十八条 凡有下列情形者，须由课题负责人提交书面申请，经所在部门同意，报科研处审批：

- (一) 变更课题负责人、或课题组成员、或课题名称、或最终成果形式；
- (二) 研究内容有重大调整；
- (三) 延期6个月以上，或中止课题、或撤销课题；
- (四) 课题执行过程中或成果出版等方面有涉外问题；
- (五) 其他重要事项的变更。

第十九条 凡有下列情形者，科研处将撤销项目：

- (一) 研究成果有严重政治问题；
- (二) 研究成果学术质量低劣：第一次鉴定未能通过，经修改后仍未能通过鉴定者；
- (三) 剽窃他人成果；
- (四) 与结题立项申请书严重不符；
- (五) 逾期不提交延期申请，或延期到期仍不能完成；
- (六) 严重违反财务制度。

被撤销课题的课题负责人两年内不得申请新课题，并追回全部科研经费。

第二十条 课题结题后，应向学校科研处提交结题报告、相关研究资料和研究论文。结题材料包括课题立项申请书、课题下达书、开题报告、研究报告、调研报告、成果及相关佐证、被部门采纳或在教育教学及学校管理应用中推广情况介绍等。

课题结题验收要求项目组必须有公开发表成果，要求公开发表论文 2 篇（影响因子 0.1 以上，本校学报除外外）以上，或公开出版著作 1 部，或教材 1 部，或专利等成果。

第二十一条 档案管理，凡立项课题经过科研处备案的，科研处建立项目档案。课题组必须按规定提交归档材料，科研项目归档材料包括立项通知书、中期检查报告、结题评审报告等，不提交课题档案材料或者材料不完整的项目，不予参与科研统计、科研工作量考核等。

第二十二条 校内课题批准编号规定，
例：HZY20018Z001，HZY20018P001，HZY20018W001，HZY20018G001，其中：Z 代表重点课题，P 代表普通课题，W 代表委托课题，G 代表高层次人才科研启动基金课题。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三条 校级课题的论文发表时，均应注明由“哈尔滨职业技术学院校级课题，批准号 XXX”字样。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从属于《哈尔滨职业技术学院科研项目管理规定》。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由学校科研处负责解释，并根据实际情况进行修订和补充。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原有关文件与本办法不符者，以本办法为准。

二〇一八年九月十一日